

中华人民共和国 证券期货法规汇编

(1996)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编



法律出版社



D922.239
2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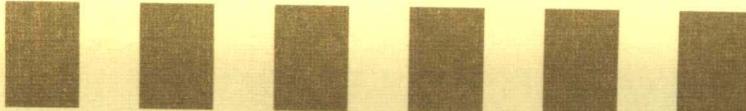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证券期货法规汇编

(1996)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编

f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期货法规汇编:1992~1996/中国证券
监督管理委员会编.-北京:法律出版社,1997.6
ISBN 7-5036-2137-0

I . 中… II . 中… III . 证券-期货交易-法规-中国-1992~1996
IV . D922.23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7)第 06686 号

出版·发行/法律出版社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一二〇一印刷厂

开本/787×1092 毫米 1/16 印张/63.5 字数/1,000 千

版本/1997 年 6 月第 1 版 1997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0,001—5,000

社址/北京市广安门外六里桥北里甲 1 号八一厂内干休所(100073)

电话/63266794 63266796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书号:ISBN 7-5036-2137-0/D · 1768

定价:28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编　　辑　　说　　明

- 一、本《法规汇编》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编辑。
- 二、本《法规汇编》收录了自 1992 年国务院证券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成立以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和公布的有关我国证券期货市场的法律,国务院制定和发布的有关我国证券期货市场的行政法规和法规性文件,国务院证券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务院有关部委制定和颁布的证券期货市场规章文件。
- 三、本《法规汇编》按年度编辑出版发行。其中,1992 年、1993 年以合订本形式出版。
- 四、本《法规汇编》按下列分类顺序编排:1. 法律,2. 行政法规和法规性文件,3. 国务院部门规章。国务院部门规章分为两部分:第一部分为国务院证券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法规性文件,第二部分为国务院有关部委颁布的法规性文件。上述法律法规均按公布或者发布的时间顺序排列。
- 五、本《法规汇编》收录了部分业已失效的法规文件。该部分法规文件曾经对推动我国证券期货市场的发展起过重要作用,有助于从侧面了解我国证券期货市场法制建设发展过程。目录中在该法规文件名称后加 * * * 注明。
- 六、本辑为 1996 年合订本,共收录法律法规 53 件,其中法律 1 件,法规性文件 4 件,国务院部门规章 48 件。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HAB30/06

目 录

法 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3
-------------------	---

法规性文件

国务院批转国务院证券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期货市场监管工作请示的通知	15
附:关于进一步加强期货市场监管工作的请示	15
国务院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通知	1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立即停止利用发行会员证进行非法集资等活动的通知	22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证券委员会关于 1996 年全国证券期货工作安排意见的通知	23
附:关于 1996 年全国证券期货工作安排意见	23

部 门 规 章

国务院证券委员会关于发布《股份有限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规定的实施细则》的通知.....	31
附:股份有限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规定的实施细则	31
国务院证券委员会关于推荐境外上市预选企业的条件、程序及所需文件的通知	38
附件:关于推荐境外上市预选企业的条件、程序及所需文件	38
国务院证券委员会关于发布《证券经营机构股票承销业务管理办法》的通知.....	41
附件:证券经营机构股票承销业务管理办法	41

国务院证券委员会关于发布《证券交易所管理办法》的通知	50
附件:证券交易所管理办法	50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做好审计工作的通知	67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下发期货经纪机构《风险说明书》等四个文件审核要点的通知	68
附件 1:“风险说明书”审核要点	68
附件 2:“客户委托合同书”审核要点	69
附件 3:“期货交易规则(业务章程)”审核要点	72
附件 4:“从业人员管理规则”审核要点	76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 1996 年上市公司配股工作的通知.....	79
附件:上市公司配股申报材料的标准格式(试行)	82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禁止股票发行中不当行为的通知	85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通知	86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各期货交易所建立“市场禁止进入制度”的通知.....	88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授权地方证券、期货监管部门行使部分监管职责的决定	90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企业债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93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经理持有本公司股份管理的通知	95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对操纵期货市场行为认定和处罚的规定的通知	96
附件:关于对操纵期货市场行为认定和处罚的规定	96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对地方报刊及其他媒体传播证券期货市场信息的监管的通知	98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证券、期货交易所稽查工作的通知.....	100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信息披露的内容与格式准则第三号〈中期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的通知 ...	103
附件: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信息披露的内容与格式准则第三号中期报告的内容与格式	103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严格管理 B 股开户问题的通知	109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严格管理 B 股开户问题的通知	110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变更《期货经纪业务许可证》有关 事项的通知.....	111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发行上市 过程中有关信息披露问题处理意见的通知.....	112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行为若干问题的 通知.....	114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聘用、更换会计师事务 所(审计事务所)有关问题的通知.....	116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期货交易所行情信息披露工 作的通知.....	118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股票发行市场监管工作的 通知.....	119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坚决制止股票发行中透支等行为 的通知.....	120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清理 B 股帐户的通知	121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清理 B 股帐户的通知	122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对期货经纪机构监管 工作的通知.....	123
附件 1:期货经纪机构自查报告	125
附件 2:期货经纪机构营业报告——A 类	129
附件 3:期货经纪机构营业报告——B 类	132
附件 4:期货经纪机构营业报告——C 类	134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期货交易实物交割环节管理 的通知.....	137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期货交易所披露交易、交割有关 信息的通知.....	138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发布《境内及境外证券经营机构 从事外资股业务资格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139
附件:境内及境外证券经营机构从事外资股业务资格管理暂行规定	139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发布《证券经营机构证券自营业 务管理办法》的通知	145
附件:证券经营机构证券自营业务管理办法.....	145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严禁操纵证券市场行为的通知.....	152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防范运作风险、保障经营安全的通知	154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证券市场风险管理与教育的通知	156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对期货经纪机构进行年度检验的通知	158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发布澄清公告若干问题的通知	160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期货经纪公司接受出资若干问题的通知	162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发布《上市公司检查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	163
附件:上市公司检查制度实施办法	163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股票发行工作若干规定的通知	166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公司报送材料标准格式》的通知	170
附件: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公司报送材料标准格式	170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股票发行与认购方式的暂行规定	174
附件:关于股票发行与认购方式的暂行规定	174
财政部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180
附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	180
财政部关于上市公司利润分配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	185
财政部关于上市公司会计处理补充规定的通知	186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禁止金融机构进入期货市场的通知	187
境内机构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188

法 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发布
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 条 为了规范行政处罚的设定和实施,保障和监督行政机关有效实施行政管理,维护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保护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 条 行政处罚的设定和实施,适用本法。

第三 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没有法定依据或者不遵守法定程序的,行政处罚无效。

第四 条 行政处罚遵循公正、公开的原则。

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

对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规定必须公布;未经公布的,不得作为行政处罚的依据。

第五 条 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

第六 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第七 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违法受到行政处罚,其违法行为对他人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违法行为构成犯罪,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得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第二章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设定

第八条 行政处罚的种类:

- (一)警告;
- (二)罚款;
- (三)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 (四)责令停产停业;
- (五)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六)行政拘留;
-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第九条 法律可以设定各种行政处罚。

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只能由法律设定。

第十条 行政法规可以设定除限制人身自由以外的行政处罚。

法律对违法行为已经作出行政处罚规定,行政法规需要作出具体规定的,必须在法律规定的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种类和幅度的范围内规定。

第十一条 地方性法规可以设定除限制人身自由、吊销企业营业执照以外的行政处罚。

法律、行政法规对违法行为已经作出行政处罚规定,地方性法规需要作出具体规定的,必须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种类和幅度的范围内规定。

第十二条 国务院部、委员会制定的规章可以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种类和幅度的范围内作出具体规定。

尚未制定法律、行政法规的,前款规定的国务院部、委员会制定的规章对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可以设定警告或者一定数量罚款的行政处罚。罚款的限额由国务院规定。

国务院可以授权具有行政处罚权的直属机构依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规定行政处罚。

第十三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人民政府以及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可以在法律、法规规定的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种类和幅度的范围内作出具

体规定。

尚未制定法律、法规的，前款规定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对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可以设定警告或者一定数量罚款的行政处罚。罚款的限额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定。

第十四条 除本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以及第十三条的规定外，其他规范性文件不得设定行政处罚。

第三章 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

第十五条 行政处罚由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

第十六条 国务院或者经国务院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决定一个行政机关行使有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权，但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权只能由公安机关行使。

第十七条 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可以在法定授权范围内实施行政处罚。

第十八条 行政机关依照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规定，可以在其法定权限内委托符合本法第十九条规定条件的组织实施行政处罚。行政机关不得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

委托行政机关对受委托的组织实施行政处罚的行为应当负责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受委托组织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行政机关名义实施行政处罚；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

第十九条 受委托组织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依法成立的管理公共事务的事业组织；

(二)具有熟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业务的工作人员；

(三)对违法行为需要进行技术检查或者技术鉴定的，应当有条件组织进行相应的技术检查或者技术鉴定。

第四章 行政处罚的管辖和适用

第二十条 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一条 对管辖发生争议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行政机关指定

管辖。

第二十二条 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行政机关必须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第二十四条 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

第二十五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二十六条 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第二十七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二)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
- (三)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四)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第二十八条 违法行为构成犯罪,人民法院判处拘役或者有期徒刑时,行政机关已经给予当事人行政拘留的,应当依法折抵相应刑期。

违法行为构成犯罪,人民法院判处罚金时,行政机关已经给予当事人罚款的,应当折抵相应罚金。

第二十九条 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第五章 行政处罚的决定

第三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 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 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第一节 简易程序

第三十三条 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五十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应当依照本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履行行政处罚决定。

第三十四条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前款规定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行政处罚依据、罚款数额、时间、地点以及行政机关名称,并由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第三十五条 当事人对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二节 一般程序

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

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第四十一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不依照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行政处罚决定不能成立;当事人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第三节 听证程序

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

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

- (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
- (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
- (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
- (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
- (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
- (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
- (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

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三条 听证结束后,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作出决定。

第六章 行政处罚的执行

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十六条 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除依照本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不得自行收缴罚款。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银行应当收受罚款,并将罚款直接上缴国库。

第四十七条 依照本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执法人员可以当场收缴罚款:

- (一)依法给予二十元以下的罚款的;
- (二)不当场收缴事后难以执行的。